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杨司〔2024〕3号

##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 C041 号提案的答复（合办）

区委宣传部：

魏雪飞委员提出的区政协第 C041 号“关于践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构建杨浦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示范区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提案办理概况

该提案从日益突出的网络安全问题出发，立足杨浦区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现状，在践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措施和决策，为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创造一个健康、阳光和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对提高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对此，我局十分重视，安排相关职能科室研究

办理该提案，并与合办牵头单位共同走访提案人，了解提案背景和要求并深入研讨分析后，形成合办意见。

## 二、提案建议答复

多年来，杨浦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全区法宣工作要点。自《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颁布以来，持续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

一是抓好责任制，“积力”联合齐行动。持续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明确把青少年群体网络安全教育纳入普守法年度工作要点、重点普法依法治理项目。充分发挥好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列入法治副校长重点宣讲内容，将网络安全法治课进学校、进课堂。

二是结合年龄段，“众智”创新齐发力。区法宣办积极动员辖区各街道政务微信、区融媒体中心创制符合未成年身心特点的网络普法作品，创新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宣传工作。利用好开学季契机，动员法治副校长以“开学第一课”的形式，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普法讲座等活动，通过开设专题、推送报道、制作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丰富网络宣传方式。针对中小學生，

创制《未·听我说》未保法系列普法短视频，就网络防沉迷等重点条款进行专题解读，利用学校课余时间在校内循环播放；针对高中生，联合B站等数字经济企业，开展“小小法治UP主”活动，开设专题页，就青少年网络保护等内容，结合自身经历感受拍摄相关法治主题短视频并在平台上进行播放，取得不错效果。

今后，区司法局会继续加大本区青少年网络保护工作力度，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讲宣传活动，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同时，切实增强广大青少年的网络素养、网络法治意识、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以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委员时参考。



承办单位地址：惠民路800号2号楼1912室 邮政编码：200082

承办人姓名：徐 琪

联系电话：55218033

---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

